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仁人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倪庆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51, 流水号: C20260512124206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14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13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中医广[2026]第05-14-037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仁人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1号12栋1175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2KLFK3441900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倪庆辉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
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长安仁人堂中医诊所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联系方式：13825754413

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1号12栋1175室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